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91,936,920 股变更为 991,900,409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91,900,409 元人民币。本次修改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由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我们仔细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其文件，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升 平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2016 年 12 月 23 日